

本期內容:

1. 員工參加企業活動的費用處理
2. 離職後加班時間的補償
3. 給商業夥伴的禮物
4. 2020 年開始啟動新的現金賬系統

1. 員工參加企業活動的費用處理

聖誕節前後，企業一般都會舉辦企業年度活動。對雇主基於企業利益而舉辦的企業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每人每年的費用允許在 110 歐元（含銷售稅）以下。但這樣的企業活動每年最多不能超過 2 次。一旦越過此一免稅的最高限額，則全部費用視為個人收入徵收工資稅。

在計算最高限額時，只把雇主帶給員工好處的這部分費用計算進去，即該費用給員工帶來貨幣價值的好處。這些好處員工一般都可以直接消費到的。值得注意的是：

- 如果涉及企業性質的活動如企業組織外出活動或者聖誕慶活動，均為企業活動
- 企業活動必須是所有員工能夠參與的，或者某個部門舉辦的活動，也是該部門所有員工能夠參與的。
- 企業活動的經費是雇主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增值稅在內。其中不管費用是否能分攤到單個員工頭上，還是組織活動發生的支付給第三方的費用上，（例如委託第三者來策劃，以及陪同員工參加活動所發生的費用），還是場地租金，等等，都必須算進企業活動的費用裡。
- 所有費用平均分攤到每月員工的身上，只要不超過 110 歐元，都不用算進員工的工資收入裡。
- 員工參加 1 次或超過 2 次以上的企業活動，一旦企業活動的人頭費用加起來超過 110 歐元的，超出部分就必須算進工作收入裡繳納工資稅和社保費。

雇主可為員工按一體稅率 25% 繳納工資稅。條件式每個員工都必須允許參加活動。倘若雇主是以贈送現金形式給員工，儘管是以企業活動形式進行，但跟活動主體並沒有相關聯的，就不能以一體稅率來計算工資稅了。

來源: 科隆財政法院的一個判決。

2. 離職後加班時間的補償

當一張解約信來到辦公桌的時候，通常會比較影響辦公室的工作氛圍，而且根據德國法律，解約都是要提前幾個月的，這就意味著還要和其他同事一起工作數月。這個是大部分雇主不能接受的，因為勢必會影響其他員工的工作情緒，還有可能影響到客戶關係。所以在德國，大部分雇主會選擇讓你回家即可。

對於 Freistellung (Beschl. v. 27.2.1985, Az.: GS 1/84), 在德國還分為可撤銷(widerruflich)的與不可撤銷的(unwiderruflich)。如果是不可撤銷，對於離職的員工來說，是有利的，因為他可以知道剩下的時間是確定不用上班的。如果解約信中寫的這個 Freistellung 是可撤銷的，也就是說，你隨時還要回去。因此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也做過判決，只有在不可撤銷的 Freistellung 情況下，才可以將離職人員的剩餘休假計入。(BAG, Urt. v. 20.8.2019, Az.: 9 AZR 468/18)

關於加班會不是也和上面的剩餘休假被涵蓋到 Freistellung 中，就算雇主已經給予放假補償了呢？在案件當中，原告在收到解約信的時候時間賬戶中有 67.1 小時的加班時間，根據她每個月的 3250 歐元的工資，原告要求雇主支付 1300 歐元的工資。雙方在解約的法院調解中約定，關於剩餘休假是涵蓋在 Freistellung 中的。

原告認為，這裡所說的 Freistellung 只明確說了休假涵蓋其中，並不包含加班的時間。所以 Freistellung 的時間不能作為加班時間的補償。

德國聯邦最高勞動法院認為，在法院進行解僱補償協商的時候，只有當雙方明確表示，雇主提供的 Freistellung 包含了加班時間，那麼雇主可以不給補償性津貼。否則，比如在本案中，雇主必須支付僱員相應的工資。因為在案件中，雙方達成了補償協議，但是沒有明確寫明，也無法推斷出這裡的 Freistellung 到底是不是意味著加班時間的補償也涵蓋在內了。

從這個案件我們可以看出，作為雇主方需要在最終的和解協議中注意諸多方面，仔細謹慎，明確規定，才能在之後避免後續的糾紛！

3. 給商業夥伴的禮物

快到年末的時候，給商業夥伴分發禮物是很常見的事情。對於要將這個花費做為公司的營業支出來扣減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 1) 向商業夥伴饋贈禮物每年每個客戶不超過 35 歐元（不含稅）是可以做為公司的支出來扣減的。
- 2) 對於不可扣減的進項增值稅是需要被算入 35 歐的上限（例如保險代理人和醫生）。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 35 歐的上限是包括增值稅的。

- 3) 同時需要保留滿足規定的賬單。在賬單上送禮人必須標明禮物接受人的名字。如果賬單上同時有很多給不同人的禮物，那麼需要附上額外的收禮人清單以及相對應的禮物和金額。
- 4) 最後，這筆禮物支出需要與其他公司支出分開並單獨被簿記在名為“向商業夥伴饋贈禮物”的賬戶裡。

如果每人每年禮物價值超過了 35 歐元或者是不滿足形式上的前提條件，那麼這筆禮物支出就不可以被當作公司支出被扣減。

作為公司，如果是出於商業或者職業的原因，比如送商業夥伴客戶禮物，此時禮物則是以實物利益的形式被看做是工資的一個補充部分，也要被繳稅。當然接受禮物還要被徵稅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也違背了禮物贈送者的本意，所以稅法也規定，對於達到納稅標準的禮物可以由禮物贈送者來承擔 30% 的一體稅以及團結稅和教會稅，以此來免去受贈者的納稅義務。

給商業夥伴贈送禮物，接受禮物方需要承擔相應的個人所得稅。為了更好體現贈送禮物的目的性，送禮方可以為其承擔一體稅，以便於免除對方的納稅義務。禮物超過 35 歐元，送禮方就不可以講這項支出作為公司費用。德國聯邦財政法院規定，35 歐元也包括為收禮人承擔的一體稅費用。但是針對這項因饋贈而產生的一體稅德國聯邦法院也將其判定為附加的禮物。也就是說，當饋贈和因饋贈而產生的一體稅總計超過 35 歐，這項支出就不可以當作公司支出被扣減。可是財政管理機關出於簡化的原因再檢查禮物價值上限的時候是不會將一體稅考慮進去的。

對高價值的實物贈送，每人每年的送禮總額上限不超過 1 萬歐元，也就是說，一旦超過 1 萬歐元，則不再適用 30% 的一體稅率。對於這一點，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 1) 對於非僱員和僱員的禮物饋贈徵收一體稅公司是可以分開來應用的，只是一方面對於一年內對非僱員的所有禮物應當統一進行應用，另一方面對本公司僱員一年內的所有禮物同樣應當統一進行應用。
- 2) 10 歐以內的微小價值禮物按照財政管理機構的規定是不需要算入一體稅的稅基內的。
- 3) 對於純粹的小禮物（禮物由於特別的個人原因，例如生日或者入職週年慶）也不需要被算作稅基的一部分。同時這個小禮物的價值也不可以超過 60 歐元（含增值稅）。

企業應該告知禮物接受人，企業會為其承擔這個一體稅，具體的形式並沒有被規定。這樣禮物接受人就不需要對禮物再繳納額外的稅務。

由於此項法規較為複雜，個別情況請向負責的稅務師諮詢。

4. 2020 年開始啟動新的現金管理系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收銀台系統管理有新的規定。為了防止人為的操控收銀台系統，聯邦財政部對此發表了詳細的解釋。

三項新規定如下：

- 有義務使用經認證的技術安全設備來保護每個電子記錄系統
- 提交文件的義務
- 通知義務

有關更多信息，請訪問我們的官網：

<https://www.egsz.de/newsletter.php>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 女士
企業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1
電郵: w.tsai@egsz.de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Win Tsai / Chenglong Wang/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